

規範書

一. 承攬注意事項:

- A. 廠商承攬前需了解本案需求項目，若有疑問廠商需於承攬前提出並由本院同仁確認後釋疑或增減項目。
- B. 廠商承攬前未提出異議，承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款項，除非本院同仁變更需求或增加需求項目方可依本院規定辦理追加。
- C. 廠商承攬後未完成工項造成本院損失時，本院有權向承攬商求償。

二. 環境安全衛生:

- A. 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若作業中發現不符之情形，需通知本院人員並立即停止相關作業。
- B. 承攬商須遵守院內環安衛相關規定，若有不清楚或有疑慮時可向本院人員提出，若有未遵守之情況發生將依本院院內規定辦理。
- C. 承攬商工程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承攬商須自行合法處理且不得暫放本院院內。其廢棄物處理費用已包含於本案款項中，承攬商不得要求額外處理費用，若承攬商未依法處理廢棄物時，承攬商須負全責並賠償本院損失。
- D.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院內人員、車輛、機具等進出規定。
- E. 針對承攬之工程與作業內工作項目，承攬商須有案相關環安衛人員之資格與作業人員合格證照並提供給本院人員存查。
- F. 承攬商須自備施工所需器材與合格安全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取使用，若必須借用時，承攬商須先行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使用。

三. 作業相關規定:

- A. 承攬商施工後須提供佐證資料(施工照片)供甲方備查。
- B.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可施工時間，若須假日施工承攬商不得異議。
- C. 承攬商施工須遵守本院場所規定維護甲方場所環境，承攬商須自行攜帶所需工具與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用。
- D. 承攬商若因作業造成本院損失時，承攬商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四. 作業需求:

- A. 空調主機改善後至少需符合或優於現有規格(如下)
 - i. 冷卻能力須為 10RT 以上。
 - ii. 風量至少為 4000CFM。
 - iii. 轉動設備馬達須為 IE4 等級。

- iv. 電力供應為 3 相 220V 且須可變頻運轉。
 - v. 濾網須為標準規格須依設計風量風壓匹配，過濾效果為 30%&85%兩道。
 - vi. 箱體以 PU 箱體隔音，且內外層需有鹽化鋼板阻絕外力與風壓影響。
 - vii. 改善箱體需有維修門以利後續維修保養。
 - viii. 底座為熱浸鍍鋅槽鐵或以上之規格之底座。
 - ix. 盤管至少為 5 分管、白鋁鰭片。
 - x. 升溫裝置至少有 10kW 以上之效能。
- B. 材料需搬運至定點並組裝，配置需依現場環境作業。
 - C. 風管銜接需依現場量測為主，700*400mm 僅供參考，安裝前承攬商須自行量測。
 - D. 現場環境若需隔間若需拆除，承攬商須自行處理並復原。
 - E. 需有報警警報。
 - F. 升溫裝置需有保護裝置並於完工後陪同本院同仁測試。
 - G. 氣流改善需直接吸入主機內並安裝百葉風門。
 - H. 溫控裝置需可以連動除濕機。
 - I. 承攬商須配合測試與調整相關參數。
 - J. 廢料清除需符合環保法規，若違反相關規定承攬商須自行負責。
 - K. 承攬商須配合假日連續施工，不得影響實驗室運轉。